《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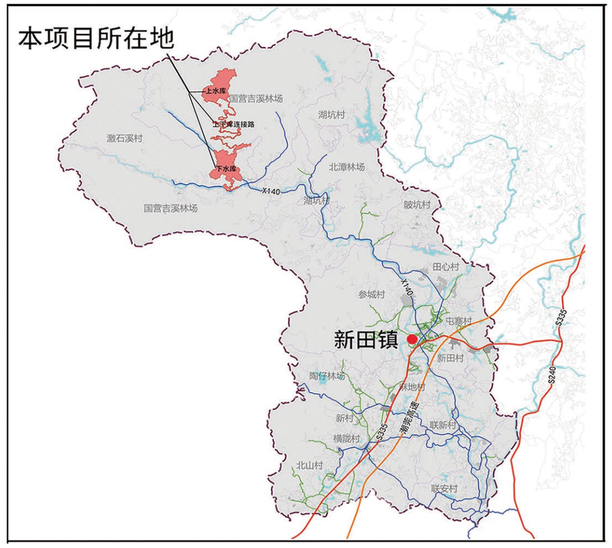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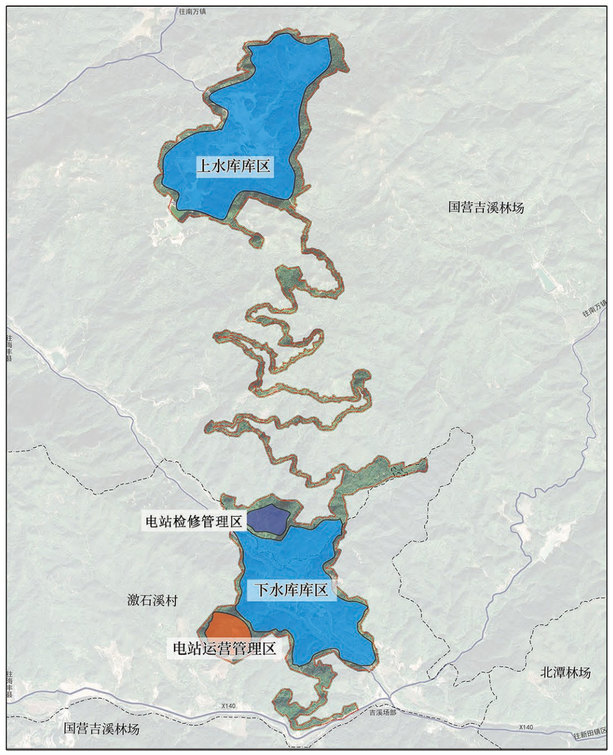

功能分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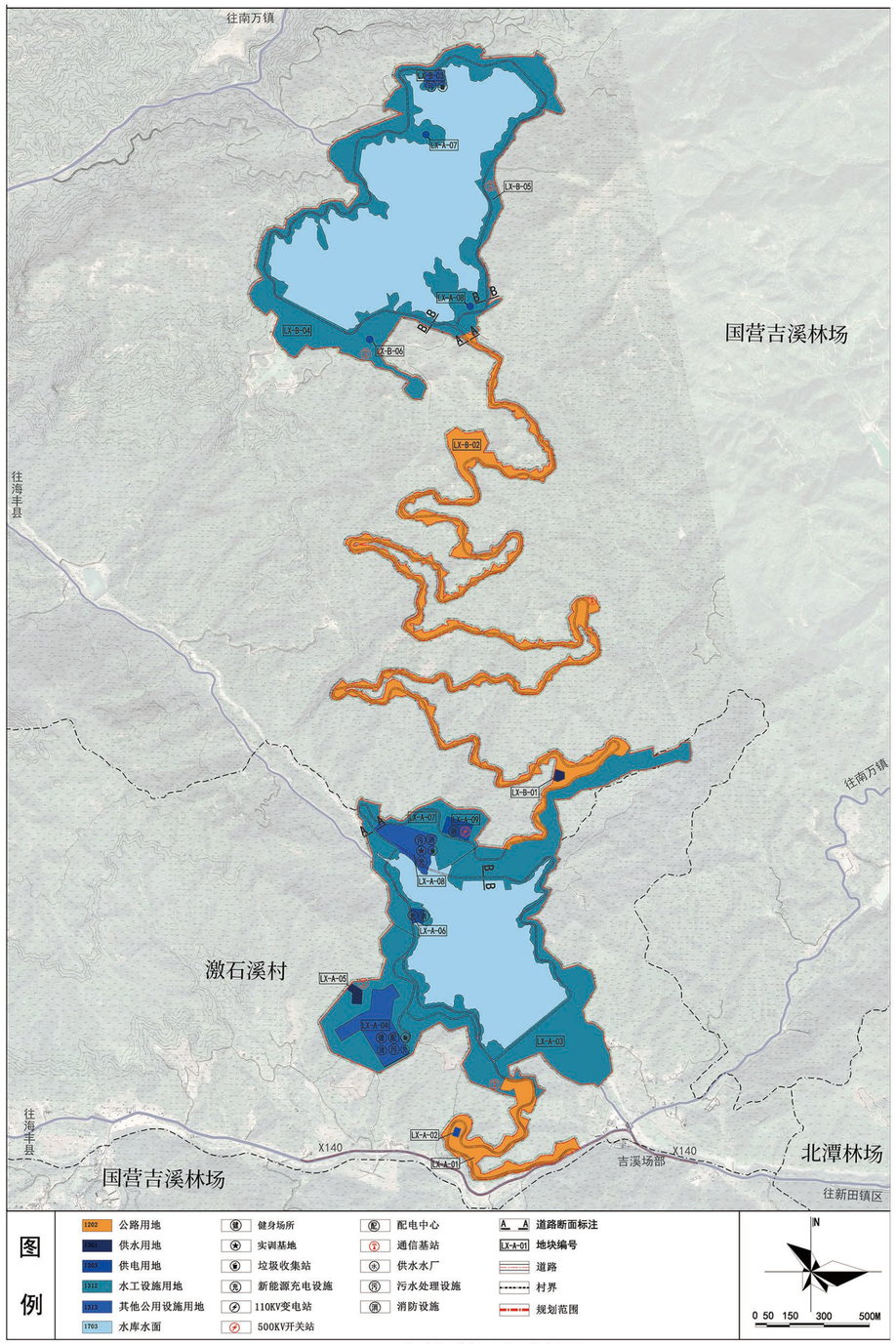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公示说明：

我镇组织编制了《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。

审批单位：陆河县人民政府

项目位置：陆河县新田镇国营吉溪林场、激石溪村

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：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

项目概况：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陆河县新田镇北部，规划范围东至湖坑村、北至南万镇、南至吉溪场部、西至海丰县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239.86公顷。本次规划综合考虑规划区未来的角色、区域的职责以及内在的需求，遵循陆河县相关规划要求，确定规划区的发展定位为：粤东水利科普教育基地、汕尾绿色能源发展示范区。

本次规划包括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，其中建设用142.89公顷，由公路用地（1202）、供水用地（1301）、供电用地（1303）、水工设施用地（1312）、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（1313）组成；非建设用地96.96公顷，由水库水面（1703）组成。

公示方式和地点：

1、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网站

2、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院内

3、项目现场

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公示有效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述及电话提议，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咨询电话：0660-5578001

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

二0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